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詳情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允許香港聯交所就中國發行人豁免此項規定，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定期聯繫的安排。

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而其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將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委任兩名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在並無相應業務需要的情況下增加成本及行政負擔。因此，預期於可見將來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蘇嫻女士及何詠雅女士為其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且於有需要時可在接獲短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名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聯絡資料。各名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緊急聯絡資料，以便在聯交所要求時可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該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三第二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一項陳述，說明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益或銷

豁免及免除

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計算該等收益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解釋，並提供較重要業務活動的合理細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適切或過於繁苛，又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公司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據此，該條規則中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屬何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我們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披露；
- (iii)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惟根據相關規定，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上市規則第18A.06條明確修改了上市規則第4.04條的財務往績記錄規定，使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呈列涵蓋兩個財政年度（而非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會計師報告涵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量身定制的[編纂]制度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整個往績記錄期，因此僅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而要求提供額外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就評估本公司是否遵守適用的往績記錄規定而言屬不相關，且無論如何，在該等情況下屬不必要及不適當；及

豁免及免除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為[編纂]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近期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往績記錄。董事確認，本文件載有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